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78
6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7	2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采取的行动	8 - 12	3
三.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13 - 18	4

88-24638

一. 导言

1. 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委员会于1985年2月11日至20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2. 为了推行这项要求，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麻醉药品司根据委员会确定的14项要素拟订了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初步案文。麻醉药品司后来编写了一份综合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上述初步草案、各国政府对此所作的评论、1987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该草案的讨论情况、序言部分草案、关于执行办法的条文和最后条款的草案。这份工作文件于1987年4月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并在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的两届会议上加以审议。专家组其后产生的报告已发给所有国家。

3. 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第42/111号决议，决议对推行拟订公约的工作提出了进一步指示。

4. 专家组由于时间不够无法在向委员会第十特别会议，1988年2月8日至19日，提出之前彻底审议所有条款，包括序言、执行措施和最后条款，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在该届特别会议举行前夕召开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继续修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并在可能情形下，就公约达成协议。

5.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5段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研究并在可能情形下核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并且就未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所需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包括是否可能于1988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大会以通过公约提出建议”。

6. 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为于1988年召开任何可能商定的全权代表会议以签署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7. 在第8段，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在其1988年2月5日第1988/102号决定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按照大会第42/111号决议所规定的方针进行工作。理事会又请委员会就取得的结果向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1988年2月8日至19日，收到了：

(a) 一份综合工作文件，包括麻醉药品司拟订的初步公约草案（其中包括序言草案、执行条款和最后条款），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对该草案的评论，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b) 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1987年10月5日至16日以及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及专家组在这些会议上完成的订正条款案文；

(c) 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对专家组订正草案案文的评论摘要；

(d) 秘书处提出的一份背景说明，说明在拟订新公约方面的进展。

委员会审议了公约草案之后核可把第一号决议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这个草案建议一些促进拟订公约草案的措施。

10. 1988年5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题为“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作为第1988/8号决议予以通过。理事会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转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部分“以及有关的附

件和与此相关的背景性文件”。理事会也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20号决定决定会议应该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还决定“于1988年6月中旬以前最好在维也纳为全权代表会议”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审查小组会议”。指示审查小组审查委员会提交它的第1条至第6条的案文草案，以期将此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此外，审查小组可以讨论其余的条文和有关的案文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改，使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公约案文草案具有总的连贯性。审查小组也“审议与全权代表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请秘书长：

(a) 邀请下述各方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和审查小组会议：

(一) 所有国家；

(二) 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其享有的权利应与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其享有的权利应与它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b) 在审查小组会议召开之后立即向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转发公约案文草案和有关文件；

(c) 为全权代表会议拟订暂行议事规则；

(d) 为全权代表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三.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13. 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在维也纳召开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

特别会议的前夕，秘书长召开了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14. 根据第42/111号决议第5段，其中列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具体指示，秘书长于1988年6月27日至7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审查小组会议。载于其报告¹的公约订正案文草案和有关文件附于1988年8月16日的说明中转发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

15. 在审议了以秘书长编写的文件为基础的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的组织事项之后，审查小组决定将临时议程草案²、暂行议事规则草案³、以及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组织的说明，⁴转交全权代表会议。

16. 秘书长为订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霍夫堡会议中心举行的签署公约会议的召开作了必要的行政安排。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第10段及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120号决定所要求的，于1988年8月26日发出了邀请书。

1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159号决定，会议之前将于1988年11月23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进行一日的会前协商。

18. 秘书长指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所有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有关活动协调员作为代表他出席全权代表会议的代表和麻醉药品司司长作为会议的执行秘书。

注

¹ E/CONF. 82/3。

² E/CONF. 82/1。

³ E/CONF. 82/2。

⁴ E/CONF. 82/4。